

用“鱼鹰”捕鱼 男子被逮个正着



本报讯(记者 沈永亮 文/图)“鱼鹰、电捕等都属于非法捕捞行为,何况今年起已经全面禁捕。”3月2日上午,市渔业渔政办接到大观区海口镇巨网村一位群众的匿名电话举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到该镇巨网村皖河闸内河,阻止非法捕鱼行为。

“鱼鹰”,即为鸬鹚。执法人员在皖河闸内河看见,一个年近60岁的当地居民,脚踏两只小木船,两只小木船彼此间用木棍连接在一起,该居民手持一根竹竿,驱使着5只鸬鹚捕鱼。鸬鹚个个“活跃”“勇猛”,一会钻入水底、一会探出颈脖。看到有鸬鹚逮到鱼了,该居民便立即用竹竿将鸬鹚拉回,挤出鸬鹚捕获的鱼儿。“疫情防控期间,我们一是强化水生野生动物监管,二是严打各

类非法捕捞。接到举报第一时间执法。”市渔业渔政办渔业执法负责人宋禄山说。

为做好疫情防控,我市停止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和经营利用的行政许可;对水生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任何水生野生动物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严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运输、寄递等行为,严禁水生野生动物展演等经营利用活动;发现水生野生动物异常和死亡等情况的,及时上报依法处置。同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长江及通江河流渔船集中地、集贸市场、餐馆等重点区域,对捕捉、驯养、经营利用珍稀水生野生动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邻里纠纷大打出手 大院调解巧化纠纷

本报讯(喻宏健 阳盛纯 记者 张培农)2月27日,太湖县公安局寺前派出所大院内进行了一次特别的调解,大家戴着口罩,相互间保持一定距离,露天调解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殴打他人案。

1月30日下午4时许,寺前派出所接到范某报警称:自己在桥冲村方家冲被人殴打,民警及时开展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经查:1月30日,在寺前镇桥冲村章屋组,范某与章某等几人因牛吃田地里油菜问题发生争执,打架。

鉴于该案系邻里纠纷引发的打架,2月27日下午,

寺前派出所组织镇法律服务所和桥冲村村干,借助警民联调机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所调解,因当前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民警安排所有人员在派出所大院内开展联调工作。

“大家想想,现在是在疫情期间,有那么多人不顾个人安危在与病毒抗争,大家都各让一步,早点把事情解决,快速恢复正常生活,不给国家添乱也是在做贡献。”经过民警及大家一个多小时的工作,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协议。

防疫期间 请让文明随行

本报讯(记者 刘惠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继续,市民应积极配合,但有市民向晚报记者反映,近期仍有一些车主乱停车、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不文明现象频发。

家住后围墙街的市民王莹告诉记者,3月2日她第一天复工,上下班高峰时街上虽没有往常那么拥堵,但是人流量还是增加了不少,一路总能看到不遵守交通规则行驶的电瓶车。在集贤路 and 市府路交叉的路口红绿灯处,还有行人见没有车辆经过就乱闯红灯。“我个人觉得一手防控疫情,一手巩固我们美丽城市文明建设,不给执法者增加工作量,也是我们老百姓支持防疫工作的一项任务吧。”王莹对记者说道。

家住江畔尚城小区的汪小梅女士向晚报记者反映,

他们小区附近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很严重,有些甚至堵塞了重要通道。“尤其是我们小区西面出口,四条道机动车停放占了两道,西面出口的道路有重型货车行驶,还是小区出入口。左右拐弯处机动车占道停车实在是危险。”汪女士告诉记者,最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工作者都需要在小区门口24小时轮流执勤,有时却因为机动车乱停乱放需要上门提醒住户挪走车辆,这无形中为防疫工作者增加了工作量。

防疫期间,号召广大市民尽量不要外出聚集,但不能因为不出门而给他人添堵。“春节期间车子一直停在小区没开,隔了几天后发现两包垃圾掉在车顶上。”家住人民路的市民高俊先生告诉记者说。高先生认为,防疫期间,市民们更应该从自身做起,让文明与战“疫”同行。

“低价”卖口罩 收款就拉黑

嫌疑人已被抓获

本报讯(储晋 记者 张培农)日前,潜山市公安局快速破获一起网络销售口罩电信诈骗案,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叶某已抓获归案。

2月19日,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获悉:潜山一女子涉嫌网络销售口罩电信诈骗。潜山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综合分析研判、线索摸排等工作后,全面掌握犯罪嫌疑人叶某(女,24岁)在网络谎称售卖口罩骗取钱财的犯罪事实。经周密部署,在接线索后3小时内就将犯罪嫌疑人叶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叶某在案发前从事网络微商生意,有网络售卖经验。疫情防控期间,叶某见防疫用品口罩在网络上供不应求,自认为“商机”不可失,便心生歹意,从网络下载口罩图片,推送到微信群和朋友圈,谎称拥有口罩货源,低价销售。在沟通中逐渐取得受害人信任,收到受害人微信、支付宝转账货款后,叶某便将受害人拉黑,断绝联系。

警方经初步查明,叶某先后实施电信诈骗十余起,累计获得非法所得近两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大部分受害人被骗损失已追回退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男子网上求购口罩 卖家收款后失联

被骗钱财现已追回

本报讯(刘浩 记者 周国庆)2月16日,太湖县刘畈乡居民胡某报警称,其通过微信发布购买口罩的信息,卖家与其联系并收取14000元人民币后,既未发货又不回其信息。公安机关接警后于次日邀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

获悉案发信息后,太湖县人民检察院迅速指派两名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检察官认为,本案极有可能是一起利用被害人急需口罩的迫切心理,利用网络骗取其钱财的案件。遂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及时查明卖家身份及其没有发货的原因、资金去向,同时迅速收集、固定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

根据检察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于2月18日依法立案,经过十余天的侦查,四川籍犯罪嫌疑人张某以卖口罩为名骗取了全国各地多名被害人钱财,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

3月1日,胡某被骗钱财已全数追回。